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宥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宥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6行至第7行關於「於翌(21)日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之記載應補充為「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1)日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速偵字卷第15頁）。

二、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第1項及前項情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同時檢察官於偵查中已向被告表示求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經被告同意，並記明筆錄等情（見速偵字卷第52頁），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項後段各款事由，是依上開規定，本院應依檢察官之聲請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1條之1第1項、第4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亭竹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31號

被 告 潘宥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宥彤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於民國107年6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

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月20日23時許，在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於翌(21)日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家。嗣於113年10月21日2時35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與新生路口時，因騎車未依號誌指示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時3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28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潘宥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依檢察官與被告聲請簡易判決協商結果，量處有期徒刑3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